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訴訟費用/罰款/賠償執行案 第 CR4-19-0235-PCC-B 號 第四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胡福生，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7424XXX(X)，於1962年3月10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的住所位於澳門筷子基嘉應花園第三座15樓Y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胡福生，本法院已於2024年12月5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2025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澳門幣壹萬元(MOP10,000)，作為支付被執行之金額、法定利息及執行卷宗之費用，有關請求詳情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執行查封之文件，其副本存放於本法院以供索閱。

本告示的公示期為三十日，且自張貼告示之日起計。

被執行人可於公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3月17日

法官


徐騰
特級書記員


歐綺玲